

证券代码：873699

证券简称：旭宇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依法履行职权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；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
- (二) 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- (三) 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(四) 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，与年度目标挂钩。

第二章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（基本工资）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，按月支付。绩效薪酬是以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完成经营绩效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，统算兑付。

第三章

第六条 公司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基本薪酬。

第七条 薪酬考核部门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，组织、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中直接扣除：

- (一) 个人所得税；
- (二) 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、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，其绩效薪酬不予发放。

第四章

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、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。除独立董事，公司其他外部董事、监事不单独发放职务津贴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在公司承担职务（职能）的，可按其岗位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、监事职务津贴。董事长薪酬由股东大会单独制定。

第五章

第十三条 薪酬调整。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，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。

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旭宇光电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